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218號

原告 湘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人文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之0（指定送達址）

被告 徐華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0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28日簽訂合約，約定由原告製作水餃夾
鏈包裝袋數量1萬只，被告先行支付訂金新臺幣(下同)18,11
3元後，原告即開始製作並已經出貨給被告，然被告至今仍
積欠尾款41,028元。

二、本件被告既然不爭執其仍積欠尾款，則依據契約之約定，被
告就應該負責，至於被告雖辯稱其有跟員工交代說要取消訂
單、交貨等情，然直至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都沒有提出任何
證據來佐證自己的說詞，基此，本院無從相信被告的抗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